

目 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4
壹、修課及論文口試須知.....	5
一、全校修業規定.....	5
(一)註冊.....	5
(二)考試及成績.....	7
(三)論文.....	7
(四)學位考試.....	8
二、本所修業應注意事項.....	9
(一)本所研究生應具備條件.....	9
(二)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	9
(三)最低畢業學分.....	9
(四)本所課程與學分.....	9
(五)選課.....	10
(六)論文與口試.....	10
三、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2
四、研究生學會及協助事項.....	13
(一)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所學會成立宗旨.....	13
(二)愛所服務制.....	13
貳、附表.....	14

姓名：_____

附 表

附表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14
附表 2	專題研究論文格式.....	15
附表 3	歷史地圖研究論文格式.....	21
附表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7
附表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8
附表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29
附表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	30
附表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與論文初稿發表程序....	31
附表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32
附表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出席記錄表(一)	33
附表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評論意見記錄表 (二)	34
附表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初稿」發表申請表.....	35
附表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初稿」出席記錄表(一)	36
附表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初稿」評論意見記錄表 (二)	37
附表 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期刊發表認定表.....	38
附表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39
附表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40
附表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 薦表.....	41
附表 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42
附表 2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43
附表 2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44
附表 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45
附表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簽名頁.....	46
附表 24	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	47

附表 25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48
附表 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授權書.....	49
附表 27	參加學術專題演講研習證明.....	50
附表 2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校內、外研討會研習證明.....	52
附表 29	參與本所活動認證.....	5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99.04.14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5.13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四點

104.11.18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12.13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處理之機制，防範舞弊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例，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代寫或舞弊對象與內容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要點辦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三、審理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所推派之代表組成，並由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惟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
- 四、涉嫌著作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方式應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處理程序為系（所、學位學程）於接獲檢舉案二週內，審定委員會應發函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由審定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以為互相核對，其中校外人士須三分之一以上。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五、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已獲得本校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 七、本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修課及論文口試須知

一、全校修業規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業規定(取自本校研究生手冊)

(一)、註冊

1. 保留入學資格

(1)工作項目：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申請

(2)主辦單位：註冊組

(3)協辦單位：系所辦公室、文書組

(4)承辦日期：8月至註冊日前

a. 保留入學資格原因：(a) 生病

(b) 特殊事故

b. 申請辦理：(a) 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資訊區』之『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申請入口』提出申請，列印申請書簽章，檢附證明文件送至系(所)。
(註：推薦甄選生、申請入學生(除相關法令有規定者外)、各類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b)證明文件：生病(醫院證明)、特殊事故(監護人或學生本人檢具證明)

(c) 回郵信封乙份。

(d)日期：錄取後起至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

(e)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c. 審核：系、所長、教務處核准後，發給證明書

d. 申請入學：於下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至教務處網頁『新生資訊區』之『保留學生入學申請入口』，提出入學申請，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註：辦理保留入學經核准後，並無學籍，直至下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後始具學籍。)

2. 繳費註冊及退費

(1)工作項目：繳費註冊及退費

(2)主辦單位：註冊組

(3)協辦單位：出納組、課外活動組

(4)承辦日期：依出納組公告繳費截止日期

- a. 繳費註冊：
 - (a)日期：出納組公告繳費截止日期。
 - (b)規定日期繳完費，就視同辦完註冊，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逾期註冊，以自動退學辦理。
- b. 學生證加蓋註冊章：舊生俟註冊組查核繳費(助學貸款)情況，通知班代統一收齊，至註冊組加蓋註冊章。
*新生於註冊開學後始發給學生證。
- c. 退費：學期中因故休學、申辦退學及提早畢業學生，則依上課週數，辦理退費。
 - (a)至註冊組填寫退費申請單；辦理助學貸款者，由生活輔導組處理。
 - (b)退費申請單經各單位核章後，由出納組將退費撥入指定郵局(金融機構)帳戶。

3. 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急難扶助

- (1)主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 (2)工作項目：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急難扶助
- (3)申請期限：請至網站中查閱，並於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
- (4)課外活動指導組網址：<http://stuaff.ncue.edu.tw/~life/news/>

4. 獎助學金申請

- (1)主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 (2)工作項目：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及核發
- (3)申請期限：請至網站中查閱，並於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
- (4)生活輔導組網址：<http://stuaff.ncue.edu.tw/~life/news/>

5. 選課及加退選

- (1)主辦單位：課務組
- (2)工作項目：選課及加退選
- (3)選課期限：請至網站中查閱，並於規定日期前辦理。
- (4)課務組選課網址：<http://webap.ncue.edu.tw/ST/Index.aspx>
- (5)主要規定如下：
 - a. 新生網路預選：
 - (a)選課網頁之進入：本校網頁→在校生→新教務系統→即可進入網路選課畫面。
 - (b)選課帳號：即學號（第一碼為大寫英文字母）。
 - (c)選課密碼：新生初始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前八碼(第一碼為大寫英文字母)，為安全性考量，建議同學以初始密碼進入後立即更改密碼。
 - b. 「科目不允許跨班的選課申請」意指：若課程已設限不允許別系或別班的同學選修，同學去點選該課程時，螢幕會出現「本課（科目）不允許跨班選課」而無法點選，除教育學分

會在加退選開放跨院選課、部分專業課程也會在加退選開放選課外，若同學還須選修無法點選的課程，事先應調整好自己的課表，開學後先向授課老師徵詢同意後領取加選授權碼，在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至新教務系統上進行授權碼加選。

- c. 有關選修教育學程部分，請詳閱師資培育中心所訂定之相關法規。
- d. 各學期之選課事項若有變動，請至本校選課網頁（<http://webap.ncue.edu.tw/ST/Index.aspx>）查詢。

(二)、考試及成績

1. 考試

考試類別：(1)期中考試、平時考試、期末考試，採多元彈性方式進行。

(2)學科考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3)論文(學位)考試(見本手冊四、學位考試)

2. 成績

(1)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以七十分為及格。

(2)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新教務系統上學生選課資料為準，選課資料上沒有之科目即使老師有打成績，亦不予承認，選課資料上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3) 學生若發現成績有誤，必須由該任課教師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處理，否則不予受理。

(4)學生必須妥為保存註冊組所寄發之學期成績單。

(5)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各系所將論文成績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論文

(一)論文指導教師之確定

1. 工作項目：論文指導教師之確定

2. 主辦單位：各系所辦公室

3. 承辦日期：依各系所規定時間辦理

(1)申請：a. 研究生填報論文指導教師

b. 論文指導教師之確定，最遲在第一學年內完成。

(2)審核：經指導教授、主任(所長)核准後，資料存系所辦公室。

(註：若需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四)學位考試

碩士學位資格考試及授予

1. 工作項目：碩士學位資格考試及授予
2. 主辦單位：註冊組
3. 協辦單位：各系所辦公室、文書組
4. 承辦日期：時間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1)申請：a. 至各系所領取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 b. 歷年成績單乙份。
- c. 核准之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或其影印本乙份。

(註：若有修改，仍再附核准修改申請表，或其影印本乙份。)

(2)審核：經指導教授、系所長、教務長審核通過成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3)申請學位考試：a. 至各系所領取學位考試申請表。

- b. 申請日期：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c. 核准後之碩士學位候選人證明書送回系(所)存查。

(4)學位考試：a. 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b. 考試委員三名至五名，且須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
- c. 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若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5)離校手續：a. 畢業學分審核通過。

- b. 辦理離校手續。
- c. 繳交論文平裝本各二本至本校圖書館及 1 本至教務處註冊組。
- d. 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摘要暨全文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及繳交授權書，並無償授權本校圖書館進行數位化加值，授權書可依個人意願簽署授權內容、範圍。原國家圖書館所需之論文電子檔繳交作業，由本校圖書館批次傳送。
- e. 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學期結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以自動延畢論。

(6)證書發放：a. 完成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至註冊組。

- b. 各科成績送達註冊組登錄。
- c. 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二、本所修業應注意事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應注意事項

93. 9. 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4. 1. 14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94. 5. 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94. 6. 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95. 5. 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96. 9. 1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97. 3. 1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六次修正
99. 2. 2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七次修正
99. 9. 8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八次修正
99. 12. 31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九次修正
101. 3. 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次修正
102. 5. 21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一次修正
103. 12. 10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二次修正
104. 11. 17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三次修正
104. 12. 23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四次修正
107. 4. 18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五次修正
108. 5. 15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六次修正
108. 6. 1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七次修正
108. 11. 13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八次修正
109. 10. 14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九次修正
111. 06. 22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二十次修正

一、 研究生應具備：倫理的觀念、勤儉的生活、健康的身體。

二、 修業年限：最多四年

三、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教育學分

另計)。

四、 課程與學分

(一) 必修課程：3 學分

科 目	學 分	學 時	備 註
-----	-----	-----	-----

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3	3	碩一
-------------	---	---	----

- (二)歷史地理領域：6 學分
- (三)大眾史學專業領域：12 學分
- (四)數位人文領域：6 學分

五、 選課

- (一) 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開專業課程一門(含論文)。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超過 16 學分(含教育學分)。
- (三) 舊生註冊時需繳交上學期成績單，供所長或指導教授輔導選課的依據。
- (四) 凡申請抵免科目，須先經相關任課教師的簽證，並經所長核准。
- (五) 若有修習非本所開設的課程，須經本所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簡稱課指會)審查通過，否則其學分無效。
- (六) 為強化學生吸收新知，著重第二外語能力，畢業前須具備相關第二外語檢定及格，例如日本語能力測驗 N4(JLPT)、或修習日語 10 學分的課程、或由本所日文授課教師認證通過(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第一週提出檢測申請，第二週星期三進行考試)。若因研究主題需要，經指導教授(或輔導教授)及所長認可後，可修習本校或他校相關系所開設專業語文課程來替代。
- (七) 本所的碩士論文除指導教授同意外，須附有數位工具繪製的視覺化呈現圖像並附上說明。
- (八) 本所研究生申請教育學程初檢(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需修畢所上規定之畢業學分、修習日語課程 10 學分(或取得日文檢定 N4)及完成論文計畫。

六、 論文與口試

- (一) 研究生於碩一上學期結束前應決定指導教授，碩一下學期結束前申報論文題目。
- (二) 指導教授若為校外教師須經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
- (三) 學位論文形式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1. 專題研究論文：正文(不含參考書目及附錄)字數以四至六萬字為限。如在此範圍外，學生應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口試。
 2. 歷史地圖：歷史地圖之呈現，須有一萬字以上之研究導言，以及詳盡嚴謹的註釋，對史料和解釋作充分的檢討。研究導言應說明問題意識、回顧文獻及相關成果，解釋研究方法、實作過程及呈現方式，分析成果內容及所具貢獻。
- (四)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其「論文計畫」與「論文初稿」須分兩次公開發表，並經課指會審核通過。
 1. 論文計畫：應於碩二上學期六月、十二月各乙次提出。

內容應包含：(1)章節大綱(專題研究論文)或問題意識(歷史地圖)，(2)研究回顧，(3)運用資料，(4)參考書目，(5)預期成果。

2. 論文初稿：距論文計畫發表審核通過後滿十個月(含)以上，方可申請。(5月、11月各乙次)

內容應包含：提要、全文打字稿。

(五)研究生在修業期間，須在學術性研討會議，或本所認可的期刊中至少發表論文乙篇，方能申請口試。

(六)論文口試委員至少3位(含指導教授)，由課指會就校內外專業學者遴選之，校外委員至少一位。若指導教授非本校教師，需有一位本校教師為口試委員。論文口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評定以一次為限，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若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七)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尚須具備以下條件，並由所長核章認證。

1. 在修業期間，參加校內、外研討會6次(含)以上，並取得會議主辦單位證明。每次撰述研討心得(約1千5百字)，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送交所辦公室及所長認證。
2. 在修業期間，須參加本所舉辦的「學術性專題演講」至少五次。
3. 於修業期間，須參加全校運動會，及本所舉辦的「論文口考」、「新春團拜」、「野外實察」活動至少各二次。

(九)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要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十一)自106學年度起畢業之學生應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率，比率授權指導教師決定是否通過畢業門檻。

三、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獎學金係鼓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助學金係輔助性質，申領者須協助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 1.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 2.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
- 3.兼任專案助理者。
- 4.未曾參與過所上舉辦活動者。

(四)獎助學金總額，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以每學年註冊完竣，依各系所研究生註冊人數比例，由學務處將獎助金額度通知發放至各系所。

(五)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助學金應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研究或相關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新生自九月起，舊生自八月起，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

(六)獎學金最高上限博士生每月 10,000 元、碩士生每月 8,000，助學金碩、博士生 1 小時工讀金 120 元，每月工讀金最高上限 4200 元整(35 小時)。

(七)本所研究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填寫「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並須附前一學年之成績單(新生則參考入學成績)。所長與本所老師組成審核委員會，依成績、工作需求與前一學年工作情形審查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八)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審核委員會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研究生學會及協助事項

(一)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學會成立宗旨

1. 提高歷史學學術研究，如成立讀書會等。
2. 謂求全體會員之應有權利。
3. 促進所上師生身心健康，將增設體育組。
4. 促進團結合作之精神，如每學年之送舊迎新活動。
5. 成為師生相互溝通良好的橋樑，如每學年之師生餐會、戶外教學等。
6. 解決學生問題，與校方進行溝通，以促進本所發展。

(二)愛所服務制

依據歷史學研究所 94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

12 人分成四組，每組三人，協助幫忙：(1)白沙歷史地理工作坊(全所學生負責)的庶務工作；(2)所辦暨教室整潔(一週打掃一次)。(3)圖書整理。

貳、附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抵免學分類別	就讀班別	姓 名		學 號		原就讀學校名稱及科系		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 月 日
申 請 抵 免 之 科 目		已 修 科 目			授課教師審查意見		系所審查意見	繳交證件名稱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成 績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合計准予抵免 ____ 科 ____ 學分。								

註 1：欲同時申請抵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者，請分二張填寫。

註 2：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申請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初審後，於入學學期第一週之週三下午四點前提出申請俾便進行複審。

專題研究論文

格式

壹、封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xxx 先生

題目

研究生：xxx 撰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中文摘要(含關鍵字)
英文摘要(含關鍵字)

貳、目錄

緒論.....	1
第一章 清代初期的番社歸化問題.....	7
第一節 清代初期的番社統治.....	23
第二節 熟番的統治方式	
第三節 歸化生番的統治方式	
第二章 番界政策的出現、維持與變動	
第一節 朱一貴事件及其影響	
第二節 番界的維持與矛盾	
結論	
徵引書目	
附錄	
參、書寫格式	

1. 一律橫式（由左至右）電腦寫作。
2. 使用新式標點符號（全形）。
3. 章節內子標題的序號順序為 一、（一）、1、（1）、a、（a）。
4. 英文標題以 I、A、（A）、1、（1）……為序。
5. 時間（年月日）及統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例：2004 年 5 月 30 日，計 1,500 人。
6. 非統計數字、表述性數字，以中文表示。
例：第一次世界大戰。
7. 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
例：《史記·項羽本紀》
8. 徵引原文用「」；引文中的引文用『』；較長引文獨立另起一行（不要引號、另用標楷字體、全部內縮三格）。
9. 英文引號用“ ”，引號中的引號用‘ ’。
10. 註腳號碼用阿拉伯數字，一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肆、註釋 (*首次出現格式應完整，之後再次出現則可簡化)

一、引用專書

(一) 中文或日文

1.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版次），頁碼。

例：

- (1) 蔡相輝，《臺灣的祠祀與宗教》（臺北：臺原出版社，民國 79 年 7 月第 1 版），頁 138。
- (2) 喜安幸夫，《臺灣史再發現》（東京：秀麗社，1992 年 1 月），頁 19-20。

2.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版次），卷（冊、編、輯），頁碼。（*若同書各集各卷於不同時間出版，則出版資料註於集卷之後）

例：

- (1) 梁啟超，《梁任公近著》（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 年），上卷，頁 60。
- (2) 《胡適文存》，第 2 集第 3 卷（上海：亞東圖書館，1941 年），頁 96。

(二) 英文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頁碼。

例：

1. Yung-fa Chen,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12.
2. Yung-fa Chen,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12-13.

- (註) 1.英文書籍及文集之篇章「作者」，姓在前，名（需縮寫）在後。
文集的「編者」相反，名在前（可用縮寫），姓在後。
2.英文篇章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書名每字第一個字母大寫，全名下加底線。
3.作者或編者人數過多時，可用第一作者或第一編者代表其稱。
4.英文在第一人之後加“et al.”字樣，如 Curran, J. et al. (Eds.) (1996) 或 In J. Curran et al. (Eds.)；中文在第一人之後加「等」字，如吳仁士等。

二、引用論文

(一) 文集論文

作者，〈篇名〉，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版次），頁碼。

例：

李坤，〈第二次國共合作形成的歷史過程〉，全國中共黨史研究會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與第二次國共合作》（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年11月第1版），頁78。

(二) 期刊論文 (*不需加註出版項)

1. 中文或日文

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年月），頁碼。

例：

- (1)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29卷4期（民國80年12月），頁24-26。
(2) 西田龍雄，〈西夏語音再構成的方法〉，《言語研究》，31卷（1956年），頁67。

2. 英文

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月年），頁碼。

例：

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3 (July 1990), pp. 09-315.

(三) 學位論文

作者，〈論文名〉學校所別性質，提出年月，頁碼。

例：

- 1.張淑雅，〈清末廣東四大書院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1年6月，頁89-92。
2.藤井省三，〈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頁89-92。
3.Miin-ling Yu,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 Moscow, 1925-1930"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5), pp. 21-50.

(四) 研討會論文

作者，〈論文名〉，「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年月日。

例：

- 1.林滿紅，〈政權移轉與菁英絕續：臺日貿易中的政商關係，1950-1961〉，「1950 年代的海峽兩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2001 年 12 月 13-14 日。
- 2.Ping-chen Hsiu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Children in Early Moder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Seventh Annual Convention of Nation Women's Studies Association, Seattle, June 1-3, 1985.

三、引用古籍 (*注意版本)

- 1.〔明〕郝敬，《尚書辨解》（《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年），卷 3，頁 2 上。
- 2.〔明〕李時珍，《本草綱目》（點校本，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2 年），卷 52 〈人部・人肉〉，頁 2968。
- 3.〔晉〕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3 年），上編，頁 40。

四、引用報紙

作者，〈篇名〉，《報紙名稱》（出版地），出刊年月日，版面。

例：

- 1.彭素民，〈對國是會議之正論〉，《民國日報》（上海），1922 年 3 月 4 日，第 2 版。
- 2.Michael A .Lev, "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 *Chicago Tribune* [Chicago], 18 March 2001, Sec.1, p. 4.

五、引用檔案（依照收藏單位的分類編列方式）

「文件名稱」（年月日），〈檔案名稱〉，《檔案別》，收藏機構，檔案號。

例：

「外交部函覆行政院秘書處」（民國 34 年 1 月 11 日），〈澳門問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案號：172-1/2260。

六、引用微卷

例：

- 1.〈中央社華盛頓二十二日合眾電〉，《中央日報》（重慶），民國 34 年 8 月 24 日第 3 版，（微卷）。
- 2.「外交部呈行政院」（民國 35 年 1 月 11 日），〈中葡簽訂平等新約〉，《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案號：0641.20/5044.02，微卷：53-1874。

七、引用網路資料

應註明網站名稱、網址及引用日期。

例如：「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址：<http://www.nthcc.gov.tw/> 〈2015/03/25〉。

八、訪談紀錄

應註明受訪者、訪談者、紀錄者、時間（西元年月日）、地點

例如：林大山口述，張中鋒訪談，王小明紀錄，2015/05/08，南投市林大山自宅。

九、轉引資料

原作者，《書名》，頁碼；轉引自作者，《書名》，頁碼。

十、再次徵引的簡便格式

例：

1. 註 1：陳寅恪，〈蓮花色尼出家姻緣跋〉，《寒柳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頁 151。

(1) 註 2：陳寅恪，〈蓮花色尼出家姻緣跋〉，頁 160。

(2) 註 2：同前註，頁 160。

(3) 註 2：前引文，頁 160。

2. 註 1：Miin-ling Yu,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 Moscow, 1925-1930”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5), pp. 21-50.

(1) 註 2：Miin-ling Yu, pp.21-50.

(2) 註 2：Ibid., p. 15.

伍、徵引書目（以直接引用為主，細節內容與註釋一樣，但若干格式有差異）

一、專書

(一) 中文或日文

作者，《書名》（出版地：初版社，出版年月版次）。

例：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9 年 1 月修訂六版）。

(二) 英文

1. 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中間隔以逗號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2. 作者與資料中間隔以句號。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3.取消出版項之括弧，且資料與出版項之間使用句號。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4.出版時間置於作者與資料名稱之間，兩端隔以句號。

Chen, Yung-fa. 1986.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二、論文

(一) 文集論文

作者，〈篇名〉，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版次），全文起迄頁碼。

例：

李坤，〈第二次國共合作形成的歷史過程〉，全國中共黨史研究會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與第二次國共合作》（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年 11 月第 1 版），頁 70-80。

(二) 期刊論文

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出版年月），全文起迄頁碼。

例：

1.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29 卷 4 期（民國 80 年 12 月），頁 15-24。

2. Rowe, William T.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3 (July 1990), pp. 309-329.

(三) 學位論文

作者，〈論文名〉學校所別性質，提出年月。

例：

張淑雅，〈清末廣東四大書院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1 年 6 月。

三、報紙

《報紙名稱》（出刊地），徵引報刊起迄年限。

例：

《中央日報》（臺北），民國 6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四、轉引資料

轉引資料之作者，《書名》（出版地：初版社，出版年月版次）。

歷史地圖研究

論文格式

壹、封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先生

題目：

研究生：○○○撰

中華民國○○年○○月

貳、目錄

例：

壹、問題意識.....	1
貳、文獻回顧及相關成果.....	
參、研究方法	
肆、運用史料	
伍、研究限制	
陸、成果內容	
柒、具體貢獻	
捌、結論	
徵引書目	
附錄	

參、書寫格式

1. 一律橫式（由左至右）電腦寫作。
2. 使用新式標點符號（全形）。
3. 章節內子標題的序號順序為 一、（一）、1、（1）、a、（a）。
4. 英文標題以 I、A、（A）、1、（1）……為序。
5. 時間（年月日）及統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例：2004年5月30日，計1,500人。

6. 非統計數字、表述性數字，以中文表示。

例：第一次世界大戰。

7. 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

例：《史記·項羽本紀》

8. 徵引原文用「」；引文中的引文用『』；較長引文獨立另起一行（不要引號、另用標楷字體、全部內縮三格）。

9. 英文引號用“ ”，引號中的引號用‘ ’。

10. 註腳號碼用阿拉伯數字，一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肆、註釋 (*首次出現格式應完整，之後再次出現則可簡化)

二、引用專書

(三) 中文或日文

1.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版次），頁碼。

例：

(1) 蔡相輝，《臺灣的祠祀與宗教》（臺北：臺原出版社，民國79年7月第1版），頁138。

(2) 喜安幸夫，《臺灣史再發現》（東京：秀麗社，1992年1月），頁19-20。

2.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版次），卷（冊、編、輯），頁碼。（*若同書各集各卷於不同時間出版，則出版資料註於集卷之後）

例：

(1) 梁啟超，《梁任公近著》（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年），上卷，頁60。

(2) 《胡適文存》，第2集第3卷（上海：亞東圖書館，1941年），頁96。

(二) 英文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頁碼。

例：

1. Yung-fa Chen,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12.

2. Yung-fa Chen,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12-13.

(註) 1. 英文書籍及文集之篇章「作者」，姓在前，名（需縮寫）在後。

文集的「編者」相反，名在前（可用縮寫），姓在後。

2. 英文篇章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書名每字第一個字母大寫，全名

下加底線。

- 3.作者或編者人數過多時，可用第一作者或第一編者代表其稱。
- 4.英文在第一人之後加“et al.”字樣，如 Curran, J. et al. (Eds.) (1996) 或 In J. Curran et al. (Eds.)；中文在第一人之後加「等」字，如吳仁士等。

二、引用論文

(一) 文集論文

作者，〈篇名〉，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版次），頁碼。

例：

李坤，〈第二次國共合作形成的歷史過程〉，全國中共黨史研究會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與第二次國共合作》（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年11月第1版），頁78。

(二) 期刊論文 (*不需加註出版項)

1. 中文或日文

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年月），頁碼。

例：

(3)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29卷4期（民國80年12月），頁24-26。

(4) 西田龍雄，〈西夏語音再構成的方法〉，《言語研究》，31卷（1956年），頁67。

2. 英文

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月年），頁碼。

例：

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3 (July 1990), pp. 09-315.

(三) 學位論文

作者，〈論文名〉學校所別性質，提出年月，頁碼。

例：

1. 張淑雅，〈清末廣東四大書院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1年6月，頁89-92。

2. 藤井省三，〈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頁89-92。

3. Miin-ling Yu,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 Moscow, 1925-1930”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5), pp. 21-50.

(四) 研討會論文

作者，〈論文名〉，「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年月日。

例：

1.林滿紅，〈政權移轉與菁英絕續：臺日貿易中的政商關係，1950-1961〉，「1950 年代的海峽兩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2001 年 12 月 13-14 日。

2.Ping-chen Hsiu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Children in Early Moder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Seventh Annual Convention of Nation Women's Studies Association, Seattle, June 1-3, 1985.

三、引用古籍 (*注意版本)

1.〔明〕郝敬，《尚書辨解》（《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年），卷 3，頁 2 上。

2.〔明〕李時珍，《本草綱目》（點校本，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2 年），卷 52〈人部・人肉〉，頁 2968。

3.〔晉〕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3 年），上編，頁 40。

四、引用報紙

作者，〈篇名〉，《報紙名稱》（出版地），出刊年月日，版面。

例：

1.彭素民，〈對國是會議之正論〉，《民國日報》（上海），1922 年 3 月 4 日，第 2 版。

2.Michael A .Lev, "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 *Chicago Tribune* [Chicago] , 18 March 2001, Sec.1, p. 4.

五、引用檔案（依照收藏單位的分類編列方式）

「文件名稱」（年月日），〈檔案名稱〉，《檔案別》，收藏機構，檔案號。
例：

「外交部函覆行政院秘書處」（民國 34 年 1 月 11 日），〈澳門問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案號：172-1/2260。

六、引用微卷

例：

1.〈中央社華盛頓二十二日合眾電〉，《中央日報》（重慶），民國 34 年 8 月 24 日第 3 版，（微卷）。

2.「外交部呈行政院」（民國 35 年 1 月 11 日），〈中葡簽訂平等新約〉，《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案號：0641.20/5044.02，微卷：53-1874。

七、引用網路資料

應註明網站名稱、網址及引用日期。

例如：「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址：<http://www.nthcc.gov.tw/> 〈2015/03/25〉。

八、訪談紀錄

應註明受訪者、訪談者、紀錄者、時間（西元年月日）、地點

例如：林大山口述，張中鋒訪談，王小明紀錄，2015/05/08，南投市林大山自

宅。

九、轉引資料

原作者，《書名》，頁碼；轉引自作者，《書名》，頁碼。

十、再次徵引的簡便格式

例：

1. 註 1：陳寅恪，〈蓮花色尼出家姻緣跋〉，《寒柳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頁 151。
 - (1) 註 2：陳寅恪，〈蓮花色尼出家姻緣跋〉，頁 160。
 - (2) 註 2：同前註，頁 160。
 - (3) 註 2：前引文，頁 160。
2. 註 1：Miin-ling Yu,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 Moscow,1925-1930”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5) , pp. 21-50.
 - (1) 註 2 : Miin-ling Yu, pp.21-50.
 - (2) 註 2 : Ibid. , p. 15.

伍、徵引書目（以直接引用為主，細節內容與註釋一樣，但若干格式有差異）

一、專書

(一) 中文或日文

作者，《書名》（出版地：初版社，出版年月版次）。

例：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9 年 1 月修訂六版）。

(四) 英文

1.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中間隔以逗號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6) .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6) .

2.作者與資料中間隔以句號。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3.取消出版項之括弧，且資料與出版項之間使用句號。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6.

4.出版時間置於作者與資料名稱之間，兩端隔以句號。

Chen, Yung-fa. 1986.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二、論文

(一) 文集論文

作者，〈篇名〉，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版次），全文起迄頁碼。

例：

李坤，〈第二次國共合作形成的歷史過程〉，全國中共黨史研究會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與第二次國共合作》（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年 11 月第 1 版），頁 70-80。

(二) 期刊論文

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出版年月），全文起迄頁碼。

例：

1.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29 卷 4 期（民國 80 年 12 月），頁 15-24。

2. Rowe, William T.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3 (July 1990), pp. 309-329.

(三) 學位論文

作者，〈論文名〉學校所別性質，提出年月。

例：

張淑雅，〈清末廣東四大書院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1 年 6 月。

三、報紙

《報紙名稱》（出刊地），徵引報刊起迄年限。

例：

《中央日報》（臺北），民國 6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四、轉引資料

轉引資料之作者，《書名》（出版地：初版社，出版年月版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謹 敦請_____教授為本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擬撰題目：_____)

此致

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 (簽章)

學號：
研究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填寫，經指導教授、所長簽准後，送交所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 姓 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更換論文 指導教授 原 因					
論 文 題 目	原 訂 題 目				
	更改後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原 任	(簽章)			
	新 任	(簽章)			
所 長		(簽章)			
備 註		1.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 本申請表及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新）任指導教授、所長簽准後，送交所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所長簽准後，送交所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

研究生 姓 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更換論文 題目原因					
論 文 題 目	原定 題目				
	更改後 題目				
指導 教授		(簽章)			
所長		(簽章)			
備註		3. 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填具本表。 4. 本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所長簽准後，送交所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計畫與論文初稿發表程序

- 一、 主持人介紹出席教授。
- 二、 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報告（30分鐘）
- 三、 評論與討論（約50分鐘）
 - (一) 出席教授評論與指導
 - (二) 出席研究生參與討論
 - (三) 論文指導教授評論
- 四、 主持人總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研究生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備 註	1. 已完成論文題目之申報後，配合「歷史專題討論」舉行時間，於每學期第一週提出申請。 2.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所長簽准後，送交所辦公室，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計畫」出席記錄表(一)

發 表 人	學生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論文題目				
主 持 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計畫」評論意見記錄表(二)

發 表 人	學生 (簽名)
論文題目	
評論意見 (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初稿」發表申請表

研究生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備 註	1. 已完成論文計畫審查後，配合修習「歷史專題討論」課程，於每學期第一週提出申請。 2.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所長簽准後，送交所辦公室，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初稿」出席記錄表(一)

發 表 人	學生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論文題目				
主 持 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初稿」評論意見記錄表(二)

發 表 人	學生 (簽名)
論文題目	
評論意見 (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發表認定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歷史地圖主題 或論文篇名					
期刊名稱、研討會名稱或地圖競賽名稱				期：卷	
出版者、研討會或地圖繪製競賽主辦單位				日期	
指導教授意見					
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意見					
所長	(簽章)				
備註	若論文於非本系認可之期刊中發表，需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認定，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視同認定期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學生資料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地點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 教授)		論 文 題 目			

二、擬聘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校碩士暨博士考試規範 第6、7條之符合情形(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勾選第3款、第4款情形者，經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備註：依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第6、7條之規定，各學位考試委員須符合：第1款：符合各學位職級規範之教師；第2款：符合各學位職級規範之院士；第3款：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第4款：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其中第3款、第4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系(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 _____ 學分 (必修 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論文指導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 _____ 學分 (必修 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論文指導 _____ 學分)	
本學期尚修習 _____ 學分 (必修 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論文指導 _____ 學分)，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除應修課程學分數，並符合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之法規 (請填寫系所相關辦法名稱/條文/佐證名稱，並檢附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經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106學年後入學適用)。	
◎本次申請學位考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後更改論文考試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後撤銷論文考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經檢核，上列資料無誤

系所檢核人員（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系
(所)。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Turnitin)檢核論文內容(網址：<http://www.turnitin.com/>)，已提出附件檢核
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
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註銷本人之
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_____%

※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申請書及聲明書系(所)留存正本，影本送註冊組。

2. 申請書及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整合系所原有表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試委員一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試委員二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試委員三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試委員四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口試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學研究所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r/>				
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					(簽章)
備註	若因故需更換口試委員，應於口試進行一週前，再次提出「口試委員推薦表」送所長認可後更改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一)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二)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 1、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約 20 分鐘）。
- 2、口試委員開始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3、指導教授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4、主持人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5、研究生退席。
- 6、口試委員討論及評分。
- 7、研究生重新入席。
- 8、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9、散會。

(三) 評分注意事項

- 1、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2、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論文考試評定為成績及格者，不得附帶決議，如「尚需候選人限期修正論文內容，再經各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可授予學位」等字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研究生 姓名	學生 (簽名)		
日期 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記錄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細目	評分參考
	I.文字及組織	1.文字方面：(1)辭句通暢 (2)敘述明確	<p>一、請參酌左列項目評分， 100 為滿分。</p> <p>二、依規定論文考試成績 70 分為及格。</p>
		2.組織方面：(1)體系井然 (2)組織符合格式	
	II.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確實	
III.內容及觀點	1.內容完備		
	2.觀點正確		
IV.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相關研究議題之解決。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收齊交回所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姓 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成績			

主持人：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併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交回所辦公室，俾便填報論文成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學歷或職稱)

所長： (學歷或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取得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授權事項：

一、紙本論文

茲 同意全本影印重製 不同意全本影印重製（允許部分影印重製）。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送繳之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影印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影印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二、論文電子全文

(一) 立書人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收錄、重製與利用，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利用。

(二) 立書人同意有償授權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三)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1. 校內區域網路：

立刻公開 1 年後公開 2 年後公開 3 年後公開
 4 年後公開 5 年後公開 不公開

2. 校外網際網路：

立刻公開 1 年後公開 2 年後公開 3 年後公開
 4 年後公開 5 年後公開 不公開

註：

- 上述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其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 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採推定原則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公開陳列其著作。如您有申請專利等考量，需將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陳列，請加填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並浮貼於紙本論文封面【依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以不超過5年）】。
- 請親筆簽名後，將授權書影印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正本繳交與本校圖書館。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

（請親筆簽名）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取得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進行重製，並同意公開傳輸數位檔案。

校內外立即開放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校內於 年 月 日；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專利申請案

號：)，請於 年 月 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因上列論文尚未正式對外發表，請於 年 月 日後再將論文數位化檔案上載網路公開。

其他_____

授權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E-Mail :

聯絡電話：

備註：

同意論文電子全文授權國家圖書館者，請加填本授權書並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不必裝訂於紙本論文內)；不同意授權者，免填寫國家圖書館授權書。

備註：同意論文全文授權國家圖書館者，請加填本授權書並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不同意授權者，則免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班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 _____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同意 不同意 (建置於所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建置於網路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等，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同意 不同意 (製作光碟)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為學術研究之目的製作論文光碟，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閱讀或列印等。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授權人

姓 名：(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

身份證字號：

E-mail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學術性專題演講研習證明

學術性專題演講研習證明（一）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演講者	
演講主題	
機關簽章	所長蓋章

學術性專題演講研習證明（二）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演講者、職稱	
演講主題	
機關簽章	所長蓋章

學術性專題演講研習證明（三）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演講者、職稱	
演講主題	
機關簽章	所長蓋章

學術性專題演講研習證明（四）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演講者、職稱	
演講主題	
機關簽章	所長蓋章

學術性專題演講研習證明（五）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演講者、職稱	
演講主題	
機關簽章	所長蓋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證明

所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1. 於 年 月 日參加_____研討會

主辦單位簽章：_____

2. 於 年 月 日參加_____研討會

主辦單位簽章：_____

3. 於 年 月 日參加_____研討會

主辦單位簽章：_____

4. 於 年 月 日參加_____研討會

主辦單位簽章：_____

5. 於 年 月 日參加_____研討會

主辦單位簽章：_____

參與本所活動認證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是否全程參與	所長簽核
論文口考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野外實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春團拜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校運動會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至所辦核章)

*本手冊於畢業時繳回，若遺失請至所辦申請補發，並酌收費用。